

江苏东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东恒（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章玉芳、周天麟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施阳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5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在投票表决结束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77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77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77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77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77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关于提请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77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鼎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胡林虎



经办律师: 章玉芳

周天麟

2019 年 5 月 20 日

